

□特 写

肩膀上的闪闪明灯

沈国冰

你是那夜空中最美的星星，照亮我一路前行。

——写给小七

放假之后，孩子们开始繁忙起来了。

帮助大人们承担一些农活，去稻田里拔草，给干旱的豆苗地浇水，翻山芋秧……这些农活不重，他们干起来也会得心应手。

更多的小孩们，是去放牧。放牧牲畜和家禽，是一门耗费心力和精力的技术活，并不容易。

比如放牛，那个放牛的小孩很难独自坐在牛背上吹竹笛或者专心看小画书。别以为牛很笨，其实牛很精明。它通常一边吃草，一边用眼睛的余光观察着小孩，经常趁着小孩专注于阅读小画书，麻利地伸出长舌头，那么一卷，一片稻秧就会吞进大嘴。偷吃庄稼，可是牛们的不二绝活。

放鸭子，比放牛更难。几十只鸭子，四处奔跑，很难管理不说，还容易跑掉，也容易被躲藏在稻田里覬覦已久的黄鼠狼叼走。

相比较于放牛、放鹅、放猪、放羊，小孩们都不愿意放鸭子。

偏偏小七家里放鸭子的任务，最后落在了小七的头上。

不过，家里放鸭子的重任，让小七来承担，还是因为小七有一手驯服鸭子的高超技艺。经过小七调教的鸭群，它们能排成长队，行走在稻田之间的狭窄田埂上，目不斜视，不敢偷吃一口水稻，也很少走掉，基本不会被黄鼠狼叼走。

小七放鸭，成为村子里大人们口口赞美的传奇。

小七也博得了鸭司令的美名。事情的突然发生，是在一天晚上。

那天晚上，已经很晚了，但是家里的鸭群喧闹不止，鸭子们互相闹腾，叨来叨去，间或还有一些打斗。

小七和妈妈也觉察出来一些异样，于是，妈妈拎着马灯，小七把鸭子从鸭棚里赶出来。

天呀，家里的鸭群里多出了一只体格健壮的麻公鸡！

麻公鸡也显然知道自己被发现了，它站在那里，丝毫没有胆怯，反而气宇轩昂，高昂着头，伸长着脖子，好似在“哈哈”地嘲笑“鸭司令”居然没有及早发现它是怎么混进来的。

大丫讲，明天中午有烧鸭子吃了。

二丫讲，这只鸭子这么肥，鸭汤泡干饭肯定好香！

正在切猪草的小五讲，鸭汤泡锅巴更香。

小四的一句话，把一家人的口水都引出来了。小四讲，我有半年没有吃过肉了！

妈妈听到孩子们之间的这些对话，心里好似被刀轻轻割了一下，鼻子有些发酸。

是呀，正是青黄不接的季节，水稻正在灌浆，村子里家家都没有存粮了。不要讲吃肉，能吃上一顿米饭、白面馍馍，那都好似久远的梦想。

妈妈用眼光征询小七的意见，小七讲，我……我也想吃鸭子，可是，我们还

是把鸭子送回去吧！

妈妈又用眼光征询其他几个孩子的意见，孩子们都讲，我们也只是讲讲，还是把鸭子送回去吧。

小七把那只大麻鸭装进篮子里，可以感受到那只大麻鸭很沉，小七只有用胳膊挎着篮子，一只手拎着马灯。小七对阿黑讲，走，你跟我一起去送鸭子吧！

夜已经很深。

天上繁星点点，皎白的月光洒满田野。夏夜的风，清风徐来，大杨树的叶子沙沙作响。

村口的池塘里，10多头水牛还在洗澡，它们只是把头露出水面，不时地大口喷着水。

阿黑对着池塘叫了几声，貌似和水牛们打招呼。但水牛们累了一天，懒得搭理这只深夜外出的狗。

小七并不确切知道，这只走丢的大麻鸭，是谁家的。好在，村里喂鸭子的人家也就几家。

军初家里，鸭子没有丢。小花家里，鸭子也没有少。一直走到小多家里，这只大麻鸭一下子从篮子里跳将出来，兴奋地呱呱大叫，欢迎这只走丢的伙伴回家！

拎着空空的篮子，没有了麻鸭的重量，小七反而有些失落。

月色苍茫，稻田里升起了薄雾。

少年小七和一条阿黑，行走在田野里。

风大起来了，周围有很多异响。

小七的头脑里，不时翻滚着水鬼的传言和诡异。传说中，水鬼会突然从水

塘里跳将出来，一把将独自落单的小孩拉进水里去。尽管有阿黑壮胆，小七还是手心出汗，脊背有一丝凉意游走。

这时，小七想起了他的语文老师。

语文老师告诉他说，孩子，当你一个人走夜路的时候，你只管往前走，千万不要回头看。因为，在你的左右肩膀的肩头，各点着一盏明灯。你看不见这两盏明灯，但它们都真实存在。只要你回头一次，就会吹灭肩头的明灯！只要肩头的明灯不灭，鬼魅就不敢靠近！

少年小七的心里，刹那间充满了豪气，勇敢从心底升腾。小七一只手拎着篮子，一只手高举着马灯，如同高擎一只熊熊燃烧的火把。少年小七目不斜视，迈开大步。阿黑也好像一匹黑色的骏马，在前面一往无前。

妈妈站在村口，举着马灯，迎接着小七和阿黑。两盏马灯，如同少年小七的肩头，那两盏闪闪明灯。

【补记】第二天，快到中午的时候，小多挎着篮子，满头大汗来到小七家里。

篮子里，躺着新摘的辣椒、新割的韭菜，那么显眼地还有一块腊肉！

腊肉晶莹剔透，躺在碧绿的青椒和韭菜之上，散发出无以言说的异香。

小七不知所言，也不知所措。

昨天深夜，小七和阿黑送回小多家走丢的麻鸭，今天中午，小七却收获了这么多美食的回馈。

一切都是那般顺心美好！小七和小多两个少年，相约下午一起去放鸭子。

□组 诗

春的色泽

丁太如

吹动村庄的诗行

冬日的黑夜总是很漫长
一只青鸟从窗前飞过
穿越浓厚的夜色
直抵心灵深处宁静的港湾
直抵流淌诗歌花开的地方
被阳光剔透的深情往事
囚禁了鸟声的哀鸣
忽近忽远的犬吠
融入睡梦中呼唤的呓语
融入春风中飞翔的憧憬
村庄在守望中喃喃自语
祭奠被风儿折断的羽翼
是谁放飞的情感
吹动村庄平平仄仄的诗行
吹动旅途深深浅浅的脚印
沿着季节明媚的走向
消融的冰凌融化了悲伤
让雨水中的奔跑
熟透歌声中魂牵梦绕的故乡
熟透枝头上青翠欲滴的音符

春天的私语

如今，那缕月光
已经被岁月轻轻地揉碎
就像曾经的相约
在乡音的轻吟低唱中
找寻不到最初的斑斑点点
是谁的呐喊惊醒了
春天的梦幻
如今，那片枝叶
已经被岁月轻轻地揉碎
就像曾经的诉说
在季节的娓娓呢喃中
找寻不到久违的点点滴滴
是谁的歌唱敲响了
春天的脚步
如今，那些私语
已经被岁月轻轻地揉碎
就像曾经的雪原
在春风的款款吹拂中
找寻不到洁白的星星点点
是谁的手指弹奏了
春天的旋律

□诗 歌

存 在 (外一首)

弓 力

久坐大地，我就像一粒遗失的草籽
寂静层层包裹。春风还没有到
可我心里的冰河
早已感应到无声的召唤

我不明白其中的缘由
更无法设计自己的行程
像有火，在慢慢灌满体内
像有撕裂的声音，通向光明的出口

一万种生命同时爆发
无形，却势如破竹。小草像射出的箭
苔藓像千军万马
候鸟在酝酿一场浩大的回归

一切都在沉默中突破禁锢
万道光芒齐放
万物在蝶变，我也在涅槃中
感受这种性的自然

高 过

□诗 歌

与子书

陈 赫

母亲现在唯一的宝贝，是来自我
淘宝
五十六块钱买的一根塑料拐杖
上头有个小小的手电筒
母亲说，有了这灯光
黑夜里不怕一个人在家

那是我心血来潮想起来
给母亲买的唯一礼物
送到她骨头已经变形的手中
她第一句话问的是多少钱，我笑笑没说话
母亲说，院里有小树，砍一棵就能做一个，花这钱干嘛
我看着她指的那棵树，是大院子里

唯一陪着她的生物
后来，不管到哪里，母亲总是带着它

好像是个宝贝疙瘩
家里的门台四十五度，又长
我用几秒钟就能上去
而她需要十几分钟，中间还要停顿好几次

给开的药，每次问她，她都说不管用

有一天
我带着她去看了开药的医生
母亲对他说，你的药管用
就是三十块一剂太贵了
走出诊所门口的时候
母亲拿起了那根拐杖
艰难地往车的方向行走

我忽然明白，她从前有很多宝贝
大部分都被我搬空了
也包括我

□小小说

又一年春来

余 青

1

买菜的大爷大妈们抄个近路，总能遇到巷子里的一男一女。女人看着年纪不大，却早已满头白发。这是一个吃过苦的女人，岁月在她脸上留下了深深浅浅的辙痕，却一点也不影响她对生活露出温柔的微笑。一张老旧却泛着光泽的靠背藤椅，一辆老式缝纫机和几张小凳子，就是她的全部家当。藤椅靠背上的藤条早已断了，被女人用鲜艳的小碎花布条紧紧地绑扎上，在这条幽僻老旧的小巷上反而有种意外的生动。

男人在距离女人大概两米远的地方，简易地撑着个补鞋档。他总是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头上戴着一顶旧风帽，脸上胡子拉碴，双目凹陷，终年坐在一个补鞋子的马扎上，多半时候是沉默地低着头。

小巷是两个老小区之间的过道，小区围墙早已斑驳脱落，黑色的石板路不过两米余宽，仅容自行车及小三轮通过。栽在两旁的苦楝树，早已踮得比两侧的楼房还高。那笔直的树干，像一排忠实的士兵沉默地守着阵地，为小巷挡去烈日和风雨。每天早上，女人和男人总会先后出现在巷子里，然后默默地摆好各自的家当。遇到客人少的时候，整个小巷只能听到缝纫机“唧唧唧唧”的声音。

2

幽僻小巷，独身的男人和女人，总是容易带来各种猜测。特别是还有人曾见到过，男人拉着女人要给她点什么，但女人拒绝了。他们……这是闹矛盾的夫妻？还是久别重逢的旧识？周围的大妈们讨论来讨论去也没个答案。

突然有一天，巷子口来了一辆商务车。车上下来几个年轻人，他们疑惑地打量着不起眼的小巷，最后来到了女人面前。

大婶，明天市里面有个表彰大会，领导交代，提前带您过去住宾馆。

年轻人的影子挡住了女人的光线，她慢慢地停下缝纫机的踏板，抬起头看着眼前的年轻人。年轻而朝气蓬勃的面孔，青春张扬且充满活力，他们仿佛自带光芒，明亮得让人睁不开眼。如果儿子还在……女人低下了头，泪水一滴一滴地落在缝衣的衣服上。

大婶。年轻人突然慌了手脚，给她递上纸巾，您擦擦眼泪。女人伸出骨瘦如柴的手，紧紧地握住年轻人的手，那是一双未经风霜却充满力量的手。

男人望着车子走远，继续低头忙自己手上的活计。直到天色擦黑，才慢慢地站起来，把物什一件一件收拾好。他默默地给自己卷起一撮烟丝，一根接一根，思绪也随着烟雾飘散在这春寒料峭的夜里。

3

那本是极平常的一天，儿子给他打电话说入职单位定下来了，跟舍友们一起吃饭庆祝，吃完就回家。可是，他等了一个晚上，最后来的却是认尸电话。在殡仪馆，他第一次见到女人。枯瘦的女人哭得肝肠寸断，几度晕死在现场。那一刻，他想说的话太多，却一句也说不出来。

尤其是当公众得知他儿子是醉酒后驾车坠河，而且还连累了一位救人的好青年之后，网络上铺天盖地的责备和辱骂随之而来。他不得不在这个城市中东躲西藏，逃避人们和媒体的追访。意外的是，女人却挺身而出，让整件事情迅速降下了热度……

4

隔天，有小区的大妈拿着新鲜出炉的报纸过来，“大兄弟，你看，这不是那补衣服的大姐吗？”

他抬头看了一眼，报纸的头版上，她穿着一套崭新的衣服，略有紧张地看向镜头，无助的双眼噙满泪水。

“原来她就是那个见义勇为的烈士妈妈，怎么还每天在这补衣服呢？唉，她也是可怜人，相依为命的儿子好不容易毕业了，结果为了救人，搭上了自己的性命。”大妈唠叨起来就没个完，还拍了一下男人，“大兄弟，你看过那新闻吧？好可惜的，听说他救的那个娃是醉驾坠入河里的。早知是这样的祸害，就不该去救！”

男人看似平静地继续擦着手里的皮鞋，但颤抖的双手出卖了他。是啊，千不该，万不该！可那个醉酒驾车的祸害，是他的孩子啊！

过了几天，大家发现，女人又重新在小巷里摆起了摊子，而男人却没有再出现了。女人忽然松了一口气，她抬头看了一眼小巷的天，苦楝树浓密的叶子间，冒出了一簇簇紫色的花蕊。

又一年的春天来了。



江上青绿

梅剑明 摄

□散 文

访 梅

孙 荣

我是一个人去访梅的。不是梅园，不是梅岭，还是上次城郊偶遇的那一处梅花。

独站天地间，面对眼前一树又一树倾国倾城的盛放，内心涌动的不单是激动和快乐。没想到，在一场短暂的薄雨后才两天时间，这些梅花树的枝头上乍然之间就一同热闹、繁盛起来，满树的绚烂、艳红，势不可挡，似乎立春的气节为它们吹响了万花齐发的号角。你看，在高高低低的枝头上，无数的花儿像无数粉红、桃红、玫红的翅膀，振翅欲飞，乐滋滋地绽满枝头，奏响了美妙的春之序曲。

置身繁花丛中，思维、想象、感觉、情景，一起冲击着我。兴奋之余，我跑来跑去数这些梅花树，大小共有十六棵。我在梅花树之间穿梭着，感受着它们携老扶幼、倾情报春的喜悦；感受着它们不惧孤寂、超尘拔俗的清性。我闻到它们在冬的肃杀里依然雅静的清香，我听到它们的心儿激动得咚咚直跳——这脉动强劲，但

无意争春。
面花而立，我似乎看见鸟儿飞翔着、欢唱着，盖起了一处又一处的新房，孵出了一窝又一窝的小崽，山林被它们清脆的快乐敲响。我看见柳树悄悄地换上新装，拂动着千万条翠绿的手臂，在河边，在湖滨，在轻柔的春风里欢舞。我看见鱼儿跃出冰雪消融的水面，鹅鸭在河里撒欢，一圈圈清凌凌的水波上荡漾着它们明亮的快乐。

田野里，麦苗已“起身”，漫长的寒冬里，蓝图已在心中酝酿，此刻它们正挥笔抒写着一个个绿意盎然的世界。小蜜蜂兴冲冲地飞来了，哼着快乐的小调。蜗居一冬的老奶奶打扮好了小姑娘，准备带着她去逛世界。

春来了，春来了！每一朵梅花都是一张幸福的笑脸。我听见这些梅花嘱咐春天的悉悉心语。它们多像一个个辛劳慈祥的母亲，在儿女新婚的当天，微笑着对她们说：“去吧，孩子！好好努力，去创造属于自己的新生活吧！”

□小小说

张三的楼房

张中东

张三：这事你别管，反正俺城里有楼。

张三在城里有楼，传得沸沸扬扬，像村里出了大总统一样热闹。有人说：张三年龄大了，想成家，办个假本谎媳妇呢。

有人说：张三会不会走兔子运买彩票中大奖？

还有人说：……

说来说去，传来传去，大伙就想：反正张三的楼来路不明，以后碰见，可得防着点儿。

村里人的话刮到张三的耳朵里，张三的心被狠狠地拽一下。

一天，喜鹊站在枝头“喳喳”地叫，刘婶领来了春娥。路上，刘婶又一次告诉春娥说：“张三城里有楼，跟了他，去城里住大楼，你就成了城里人，享福。”春娥点点头，诺诺地应着。

相亲那天，张三又从柜子里翻出那个紫红皮的本。

转眼三个月，张三把春娥娶进门。

洞房一刻值千金，春娥看着猴急的张三，逼问：“张三，今天你说实话，那楼咋回事？”张三心里咯噔一下，心想：春娥呀春娥，你早不说晚不说，干嘛偏偏这个时候问，便搪塞一句。春娥哪里肯让？张三拗不过，又想：反正拜了天地，入了洞房，你春娥马上就是我张三的女人了，干脆，实话实说吧。

原来，张三在城里打工的时候，有一天下班，见路上围着几个人，中间躺着一个白发老人。张三蹲下身，看到老人用手捂着胸口，喘不上气儿来，脸蜡黄，嘴唇发紫，猜想老人犯病了。张三又听到老人身上有啥东西在“滴滴”地响，翻出上衣兜里报警器和一盒速效救心丸……半月后，白发老人康复出院，邀请张三去家里做客。白发老人说：“学善，我和你大娘无儿无女，你是一个善良的孩子，我们决定认你当干儿子，等我们百年后，存款还有楼全部归你。”

听到这儿，春娥打断张三，插一句，说：“你张三就把楼要了？”张三说：

“春娥，你把我张三看成什么人啊！”

日子一天天过着。

两年后。张三送走了白发老人。老人去世的第二年，老伴儿又患上了肾病。住院前，老人拉着张三的手说：“学善，房本和存款都改成你的名字，不然，我死活不插手术室。”

春娥又一次打断张三，插一句，说：“张三，你还是侵吞了老人的财产。”张三也没好气地回：“春娥，我是跟你说明白了，你爱咋想咋想，爱咋地咋地吧。”说罢，一把扯过被子。

春娥咯咯地笑了，说：“张三，你是个冤家，没良心的。我春娥看上的是你的人，难道我要和楼过一辈子？”张三一下子明白过来，一把搂过春娥，说：“其实我都想好了，大伯是大学的教授，咱把那楼和那笔存款都变成基金，资助和奖励贫困大学生。”春娥猫儿一样温顺地躺在张三的怀里，激动地说：“对，明天咱就去学校。”张三点了一下春娥的鼻子，佯装打个哈欠，说：“困了。”便一头栽倒在床上。春娥脸泛红晕，嗔怪地说一句：“傻样儿。”

窗外，一轮明月挂在天上，蟋蟀在草丛里唱歌，忙忙种了，起伙的麦浪惊飞了树上栖息的鸟儿。

春娥做了三嫂。